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记录**

---

**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童汉明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吴国荣先生                      造船业代表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王妙生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代表

          （代万国清先生出席）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陈念良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刘经伦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邓光辉先生                      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讲解会议文件第 10/2015 号）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冼铭俊先生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方智辉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

左宜安先生                      香港小轮（集团）有限公司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范强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黄汉权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郭德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  
林印捷先生 香港领港会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特别职务）  
李耀光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

*（讲解会议文件第 11 和 12/2015 号）*

黄永衡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特别职务）  
黎英强先生 海事处总海运政策主任  
余英伟先生 海事处总技术政策主任  
郑龙德先生 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海事服务  
史强先生 海事处验船主任 / 技术政策 1

*（讲解会议文件第 8/2015 号）*

孙志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特别职务）  
伍立熙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危险货物及检控

*（讲解会议文件第 13/2015 号）*

陈福昭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策划及发展协调（1）  
麦发安先生 海事处高级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业安全

*（讲解会议文件第 9/2015 号）*

### **因事缺席者**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黄立帆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黄良蔚先生 海事保险业代表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樊树荣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何俊贤议员 渔业代表

经办人 /  
部门

## I. 开会辞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以下人士：

### *新成员*

- 陈念良先生（驾艇游乐者代表）

### *新秘书*

- 冼铭俊先生

### *代表委员出席的人士*

- 王妙生先生（代万国清先生出席）（载货船只营运代表）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秘书

第 17 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举行，会议记录（中、英文版）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分发给委员传阅以供提出意见。该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会后补注：第 17 次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载到网站。）

秘书告知委员，由于会议文件第 7/2015 号（标题为“修改现行考试规则第 4.3 段有关出示有效视力测验证明书的規定”）与另一份由前秘书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给委员的会议文件（标题为“规管启德邮轮码头使用的立法工作的最新进展”）编号相同，后者的文件编号将改为会议文件第 7a/2015 号，其他会议文件编号和次序维持不变。

### III. 新议事项

- (i) 汇报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关《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报告》（调查委员会报告）跟进工作最新情况的开会结果

(a) 海上交通意外援助（M-TAVA）计划

主席告知委员，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会议席上，对顾问不主张设立 M-TAVA 计划的建议并无异议。

高级海事  
主任 / 危  
险货物及  
检控

(b) 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保额

主席表示，本处建议将现时本地船只的最低法律责任保额由港币 100 万元及 500 万元分别修订至港币 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一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席上获基本上支持，预料将于 2015/16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会。

总经理 /  
本地船舶  
安全

(c) 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雷达和甚高频（VHF）无线电话

主席表示，有关规定所有获准载客超过 12 人的渡轮与小轮须配备 VHF 无线电话和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须安装 AIS 及雷达的建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席上获基本上支持，预料将于 2015/16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会。

高级海事  
主任 / 危  
险货物及  
检控

(d) 拟议立法规定于烟花汇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动中船上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和船上须备存乘客及船员名单

主席告知委员，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会议席上，对规定于烟花汇

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动中船上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和船上须备存乘客及船员名单的立法建议并无异议，有关修订法例建议正在拟备中。

验船主任  
/ 技术政  
策 1

- (ii) 会议文件第 8/2015 号—修订《商船（限制船东责任）条例》（第 434 章）附表 2 以实施《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下称“1996 年议定书”）的 2012 年修正案

史强先生（验船主任 / 技术政策 1）讲解该文件，并告知委员，《2005 年商船（限制船东责任）（修订）条例》（下称“该修订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3 日起实施，以落实 1996 年议定书内经修订的责任限额。

史先生补充，国际海事组织仅提高了有关船只事故引致的人身伤亡索偿与其他索偿的船东责任限额，增幅为 51%，以进一步修正 1996 年议定书。有关修正案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球生效。

温子杰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提议在会上讨论该议题，处方备悉其意见。

黄良蔚先生（海事保险业代表）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指出，本地船只的保障和弥偿保险保费可能随着有关船只事故引致的人身伤亡索偿与其他索偿的责任限额增加而调高，处方备悉其意见。

史先生解释，该增幅只根据 1996 年议定书缔约国在 1996 至 2010 年间的消费物价指数、通胀率和国民生产总值等金额计算得出；51% 代表在 1996 至 2015 年间每年约 2% 的增幅，并无其他因素导致的额外增幅。

史先生响应，本地船只保障和弥偿保险及其他保险的保费取决于多项因素，如船只状况、运作模式、过往赔偿记录等，保费不会纯粹因为船东责任限额提高而大幅增加。

史先生补充，根据国际保赔协会提供的资料，在 2000 至 2009 年间，全球牵涉成本超过 1996 年议定书所定限额的索偿个案只有十宗，其中七宗属燃油个案。至于香港，保险业监理处点算 2007 至 2011 年这五年内有关本地船只的索偿个案，发现已支付的最高保险索偿金额为港币 580 万元，其余大部分低于港币 100 万元。

史先生随后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国际义务于本地修订法例，以实施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最新责任限额。

史先生向委员保证，2012 年修正案的责任限额增加 51% 并不会对本地航运业带来重大影响；其主要目的是要确保在大型事故（如燃油污染）发生时，受害者可得到合理赔偿。

温子杰先生响应，该会议文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出后，他与海事保险业人士联络，得悉海事保险业对建议修订法例以实施 1996 年议定书的 2012 年修正案有正面响应。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8/2015 号获通过。

高级海事  
主任 / 危  
险货物及  
检控

(iii) *会议文件第 13/2015 号—立法管制海上醉驾和药驾的建议*

伍立熙先生（高级海事主任 / 危险货物及检控）讲解该文件，并告知委员，现时法例并未将海上醉驾或药驾订明为罪行，亦未有授权执法人员为海上交通意外中的涉事人士测试呼气、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或药物含量。

伍先生补充，世界多个司法管辖区（如美国、加拿大、澳洲和新西兰）和国际海事组织已就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操作船只实施管制措施。

伍先生再补充，在近日法院审理的一宗海上事故案件中，法官表示“不明白有何妥善及有效理由，在发生海上事故或意外后船长毋须[对比汽车意外中的司机]进行相类的检查呼气测试”。

有见及此，伍先生表示，海事处建议引入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驾和药驾。新法例将参照《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有关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驾驶汽车的条文，当中包括《道路交通条例》第 2 条指明的订明酒精限度和《道路交通条例》附表 1A 载列的指明毒品。

张国伟先生原则上同意该建议，但希望知道实施的详情，让委员考虑。

主席备悉张先生的关注事项。

姜绍辉先生表示，拟订该建议法例时应考虑船长和船员的感受。姜先生亦询问该建议法例下“药物”的范围是甚么，并且对感冒药（如必理痛）会否归类为违禁药物表示忧虑。

伍立熙先生响应，六种载列在《道路交通条例》附表 1A 的指明毒品属该范围以内。

姜先生建议中文翻译应是“毒品”而非“药物”，以更清晰表达语义重点。

主席备悉姜先生的关注事项。

张国伟先生对实施详情表示关注，询问根据该建议法例，应在甚么时刻要求船长接受呼气测试。他建议，该建议法例的呼气测试应参照空中交通做法而不是陆上交通做法。

伍立熙先生响应，新的政府跨部门工作小组即将成立，该工作小组会考虑张先生的意见。

姜绍辉先生接着询问，建议法例会否也涵盖轮机操作员。

主席响应，有关政府工作小组会仔细商讨拟订立法建议的工作。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13/2015号获通过。

高级船舶  
安全主任  
/ 海事工  
业安全

(iv) 会议文件第 9/2015 号—《工作守则—本地船只上工程使用的防护衣物及装备》的修订

麦发安先生（高级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业安全）讲解该文件，并告知委员，《工作守则—本地船只上工程使用的防护衣物及装备》（《守则》）于 2007 年 2 月出版，至今已超过八年。本处已完成检讨《守则》的工作。

麦先生特别指出《守则》的下列修订—

- (a) 安全鞋履（即文件附件第 6 条），特别是中流货柜作业防护鞋的基本防滑安全要求；
- (b) 防潮保护（即文件附件第 9 条），特别是：
  - (i) 不再只限于恶劣天气（即附件第 9.2.1 段）；
  - (ii) 雇主和用户的义务（即附件第 9.2.3 段）；
  - (iii) 船上的救生设备不可代替《守则》内提及的救生衣及救生浮具（即附

件第 9.2.9 段)；

- (c) 反光背心（即文件附件第 12.2 条）；以及
- (d) 更新防护衣物及装备的标准。

张国伟先生询问，处方在更新《守则》前有无征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见；他亦询问有关海事处和劳工处的执法管辖权。

麦先生响应，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了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处方在更新《守则》时已采纳其意见。

麦先生就执法管辖权的问题表示，涉及海床的工程属劳工处的职权范围，浮于水面的工程则属海事处的职权范围。

麦先生补充，经修订的《守则》如获本委员会通过，将会交由海事处处长核准和经宪报公告。

张国伟先生询问，执行该《守则》时会有过渡期。

麦先生响应，该《守则》提供实务指引，而海事处亦会考虑给予业界时间以更换本地船只上工程使用的防护衣物和装备。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9/2015 号获通过。

总经理 /  
本地船舶  
安全

- (v) 会议文件第 10/2015 号—渔船舢舨的储备浮力要求

邓光辉先生（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讲解文件，并告知委员，储备浮力要求的建议修订将适用于所有现有已领牌或新造未领牌的

渔船舢板。

主席希望了解，是否所有渔船舢板均应符合文件第 4 段所述有关储备浮力要求建议修订 (i) 和 (ii) 这两个要求。

邓先生答是。

姜绍辉先生关注，如建议修订获通过，现有渔船舢板会否受影响而须重建。

邓先生答谓无此需要，因为海事处在建议修订要求前已抽检部份渔船舢板和研究有关数据。

邓先生补充，经修订的《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如获本委员会通过，将会交由海事处处长核准和经宪报公告。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0/2015 号获通过。

总经理 /  
船舶注册  
及海员事务

(vi) *会议文件第 11/2015 号—船长定期体格检验*

李耀光先生（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向委员讲解该文件，并指出凡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其船长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基本体格检验和视力测试。这是《调查委员会报告》多项建议之一，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实施。

主席查询实施的时间表，以及此建议安排会否进行立法程序。

李耀光先生响应，海事处在征得本委员会同意后，拟于明年初鼓励船公司为其船长作出安排。

黄汉权先生认为，船长定期进行体格检验的建议指引不应局限于以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

只为对象，应以更全面的角度考虑。

主席赞同黄先生的意见，并且指出会议文件所载的定期体格检验建议安排，将以先行先试的方式实施。

陈念良先生询问“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是指本地载客船只、游乐船只抑或任何种类的船只。

李耀光先生响应，因应《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建议的指引只适用于第 I 类别本地载客船只。他又表示会在第 I 类别船只试行后检讨指引的成效。

王世发先生（助理处长（特别职务））原则上赞同黄先生和陈先生的意见，并表示海事处制订此建议期间曾在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上咨询航运业界。由于第 I 类别船只属本地载客船只类别，加上在以保障公众安全为大前提的情况下，海事处拟先在第 I 类别船只试行此建议。

王世发先生进一步解释，指现时没有法例强制雇员进行体格检验的规定，《雇佣条例》（第 57 章）亦无指定检验项目列表，在这情况下，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制订载列于会议文件附件的六个体格检验项目。他指出，建议实施后会进行检讨，届时会适当修订检验项目列表。

张国伟先生询问第 I 类别船只船长的雇主可否安排雇员分批进行体格检验。

李耀光先生回答，有关新聘雇员与现有雇员进行体格检验的详情载于会议文件附件第 3 至 5 段。

对于黄汉权先生的意见，姜绍辉先生表示，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已就会议文件第 11/2015 号所载建议达成共识，他质疑为何于本委员会对适用范围提出异议。姜先生忧虑，如建议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船只，许多船东或经营人或须结业。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1/2015 号获通过。

(vii) 会议文件第 12/2015 号—模拟驾驶操作评估

李耀光先生（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向委员讲解该文件，并告知委员，须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这项建议规定，适用于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以操作第 I 类别船只和申领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以操作为租金或报酬而出租的游乐船只的人士。建议实施后，新规定将适用于上述两类证明书的签发。换言之，于建议实施日期前获签发船长一级证明书或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的人士将不受影响（见会议文件第 6 段）。

李耀光先生强调，建议的模拟驾驶操作评估不设一次性考试，评估方式为持续监察学员的上课表现。

李耀光先生补充，香港海员工会将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率先举办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课程。

温子杰先生认为，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课程应侧重于实务，如应急处理，而非《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理论知识。

李耀光先生响应，海事处会派代表监察这新开办课程的运作情况，以检讨教学内容及成效。

就李先生的响应，张国伟先生表示希望本地航运业代表也可获给予若干名额旁听该首办课

程。

李耀光先生响应，欢迎本地代表报名参加，目前名额仍未满。

陈念良先生提出把建议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以期进一步提升航行安全。

主席答谓，海事处会以循序渐进方式检讨建议的模拟驾驶操作评估的适用范围和实施成效。

姜绍辉先生表示，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曾讨论这建议。他认为现时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制度应予重整。例如，船长三级证明书（即所涉船只长度为一至三级中最短者）考试可加入仿真驾驶操作评估项目，以降低笔试的难度，吸引更多人参加三级证明书考试。

李耀光先生响应，海事处已向香港海员工会转达姜先生的意见，即把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和雷达应用项目纳入本地船长课程。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2/2015 号获通过。

#### IV. 其他事项

助理处长  
（特别职务）

(i) *桅灯的水平位置*

王世发先生（助理处长（特别职务））告知委员，本地船只须遵从《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避碰规则》）及其 1993 年修正案（即桅灯水平位置和间距）的规定。有关规定于 1990 年代藉《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在香港实施。

1993 年修正案生效时，档案记录并无显示修正案适用于本地船只。一直以来，本地船只的图则审批均没有考虑修正案的规定。因此，本地船只所装桅灯的实际水平位置和有关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 附表附件 I 第 3(a)及 3(b)段（‘该等规定’）的修正案两者之间有差异。

王先生又表示，对于已建成的船只而言，改装桅灯并不可行，故海事处处长考虑依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69 条赋予的权力（‘处长作出豁免的一般权力’），豁免符合下述条件的本地船只遵守该等规定：

- (a)已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前向海事处处长或合资格验船师提交船只总布置图；或
- (b)属无须进行图则审批的游乐船只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前获发拥有权证明书。

不过，为持续提升香港海港的海上安全，任何本地船只如属下述情况便须遵守该等规定：

- (a)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或之后才向海事处处长或合资格验船师提交船只总布置图；或
- (b)属无须进行图则审批的游乐船只并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或之后才获发拥有权证明书。

黄汉权先生询问分界日期是就图则获批日期抑或向海事处处长提交图则的日期而言。

王世发先生重申，分界日期（即 2015 年 10 月 2 日）是就向海事处处长提交图则的日期而言。

[会后补注：海事处布告 2015 年第 113 号“豁免遵守有关号灯水平位置和间距的规定”和第 6483 号公告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出。]

助理处长  
（特别职务）

(ii) 本地船只船员值班安排建议

王世发先生（助理处长（特别职务））告知委员，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

曾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讨论有关采用“24 小时当值 / 24 小时休班”轮值模式的本地船只船员的值班安排建议。为提升海上安全和船员职业健康，一个由海事处代表、采用“24 小时当值 / 24 小时休班”轮值模式的经营人、本地航运业商会和工会组成的工作小组将会成立，商讨建议详情。该工作小组会由海事处人员担任主席，并于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举行首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稍后将向本委员会汇报。

总经理 /  
本地船舶  
安全

(iii) *本地载客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资助计划*

王世发先生（助理处长（特别职务））指出，本地载客船只安装 AIS 资助计划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每艘合资格船只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获资助安装合资格 AIS 的全额费用（即购置及安装设备的费用均获资助），但以 26,700 元为上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海事处共收到 25 份申请，其中 12 份已获批，涉及金额共港币 290,140 元。

郭志航先生查询此计划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手续。

邓光辉先生（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答称，申请资格和申请手续见于海事处网页。

[会后补注：申请表连同申请资格和申请手续的数据见于 [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lvs\\_ais.pdf](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lvs_ais.pdf)。]

(iv) *实施《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O）遇到的困难*

委员察悉，香港货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建议在本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项。

黎英强先生（总海运政策主任）告知委员，虽然新的《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下称‘该规例’）订明船只在正常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有九类，包括食物废弃物、起居废弃物、操作所致废弃物、全塑料、货物残余物、焚化炉灰烬、食油、渔具及动物尸体，但一般来说，本地船只的船上废物属于起居废弃物，并非其他类别，如动物尸体。

主席补充，海事处会—

总海运政策主任

(1) 在有需要时检讨须记录在废物纪录簿内的内容及提供指引或模板样本；以及

总海运政策主任

(2) 确保海港政府大楼 3 楼收费处有售的废物纪录簿供应充足。

[会后补注：废物纪录簿亦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 626 室政府新闻处刊物销售小组有售（参看海事处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出的信函，见于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pdf/marpol\\_130328.pdf](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pdf/marpol_130328.pdf)）。

温子杰先生询问在香港水域撒骨灰或于盂兰节（又称鬼节）期间在香港水域放纸船会否触犯该规例。

郑龙德先生（总经理 / 海事服务）响应说，在香港水域的海上弃置废物受《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规管。至于澄清撒骨灰或在盂兰节期间放纸船应否属于海上弃置废物罪行，是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的职责范围。海事处及其他政府部门如香港警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渔农自然护理署等人员均获赋予权力执行此条例。

郑先生又表示，在海事处就海上弃置废物所作检控方面，过去五年并无就骨灰或纸船作出检控的记录，而最常见的海上弃置废物罪行为抛弃烟头或发泡胶盒等垃圾入海。

主席补充，航运业的关注事项应受第 228 章第 4D 条‘海上弃置废物’而非该规例规管。

## V. 散会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档号：HQ/COM 425/1(14)